

交通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王冠益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163
電子郵件：ky_wang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交路字第1105013967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050139671-33-0.odt、11050139671-33-1.pdf)

主旨：檢送廢止「本部110年9月28日交路字第1105012316號公告」，並自110年11月8日生效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10月18日擴大防疫會議指示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月28日宣布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航政司、路政司（均含附件）

